

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文件

齐公积金发【2019】2号

签发人：金淑丽

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关于 我市人才引进和激励的办法

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齐齐哈尔市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的有关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人才激励保障机制，加强引进人才住房保障，解决引进人才住房问题。我“中心”制定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符合《齐齐哈尔市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的公积金缴存职工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(一) 缴存时限：缴存职工所在单位为该职工建立个人

公积金账户后，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。

（二）贷款额度：贷款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，贷款金额单位为千元。不受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的限制。

